

中国粮油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(试行)



中国粮油学会

中国粮油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对我国标准化工作的重大改革战略部署，适应粮油科技及产业发展需求，根据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（国发〔2015〕13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有关精神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的依据是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及团体标准化系列国家标准（GB/T 20004）。

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中国粮油学会团体标准的制定、修订、实施、监督和日常管理。

第四条 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的目的是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，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协调互补，完善粮油产业标准体系，促进我国粮油产业发展，提升粮油产业市场竞争力。

第五条 中国粮油学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，供学会会员或社会自愿采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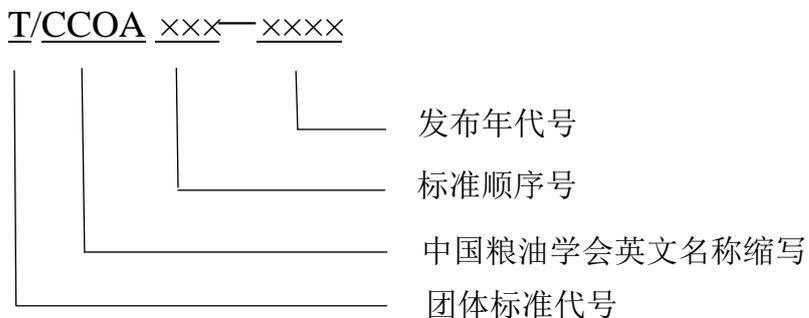
第六条 中国粮油学会团体标准的制定、修订原则：

- （一）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；
- （二） 不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相抵触，积极采用国际标准，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；
- （三） 坚持开放、公平、透明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；
- （四） 有利于推动技术创新和科学进步。

第七条 中国粮油学会通过学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

公开团体标准相关工作信息。

第八条 中国粮油学会团体标准的编号格式为“T/CCOA 标准顺序号—发布年代号”，格式如下：

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九条 决策机构为中国粮油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工作委员会”），主要职责为制定团体标准化的战略规划；制定团体标准工作相关政策、制度文件。

第十条 管理协调机构为中国粮油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秘书处（以下简称“秘书处”），完成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和运行工作。

第十一条 标准编制机构为中国粮油学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技术委员会”），根据标准项目方向和专业领域，下设食品、粮食储藏与流通、油料与油脂等分技术委员会；确定相关技术人员和专家，负责标准编制相关工作。

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程序

第一节 立项

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，可由社会组织和个人标准需求者提出，也可由学会经过调研分析提出。需要填写《中国粮油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》（附件2），报送秘书处。

第十三条 收到立项申请后，秘书处负责开展形式审查，并组织开展立项评审，对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的项目给予批复。对拟立项的，在学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示10个工作日，如无异议则批准立项。需补充论证的，补充材料重新申请。未通过审核的，通知申请单位不予立项。

第十四条 对已经批准的项目，在学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立项公告。

第二节 起草

第十五条 项目申请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和相关专家成立标准起草组，确定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，起草工作大纲，开展资料收集及调研工作，完成测试验证和专题论证。经过讨论和完善，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，包括标准草案、编制说明（附件3）及其它附件，报送秘书处。

第十六条 标准草案的编写应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。

第三节 征求意见

第十七条 秘书处负责向相关单位及相关专家等发布征求意见材料，包括标准草案、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反馈表（附件4）等文件。

第十八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 30 天的期限内回复意见，逾期不回复，按无异议处理。对标准有异议的重大意见，需提供明确意见和充分理由。

第十九条 标准起草组负责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、整理及协调，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（附件 5），并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。对其中的重大问题，可以根据情况进行补充调研、测试验证及专题论证。进一步修改后，将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报送秘书处。

第四节 审查

第二十条 秘书处负责对团体标准进行形式审查，由秘书处或相应的技术委员会组织开展技术审查。技术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形式，应重点审查团体标准与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标准的相符性、与行业标准的协调性以及标准的适用性及有效性。

第二十一条 开展技术审查时，专家应对审查项目提出明确的审查意见，必须有不少于 3/4 的审查人同意才可通过。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参与表决。会议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，内容包括会议概况、主要审查意见，并附参会单位和人员名单、参会专家签名。函审的项目应形成函审结论，并保存每个函审专家的审查意见表。

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或函审没有通过的，标准起草组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，重新组织审查。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，经审查专家复议，确定是否撤销该项目，并报工作委员会。

第五节 发布与存档

第二十三条 已通过审查的标准，标准起草组应根据审查意见，完成标准报批稿及相关文件，并将标准编制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进行整理，上交工作委员会。工作委员会审批后，发放标准编号，以学会文件形式予以发布，并在学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。

第二十四条 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，由秘书处进行存档管理。

第六节 复审与修订

第二十五条 根据技术发展、市场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反馈的问题，由工作委员会进行复审，复审周期最长不超过 5 年。

第二十六条 复审结果为继续有效的，公布继续有效信息。复审结果为需要废止的，公布废止信息。当标准的重要技术内容出现明显缺陷时，应进行全面修订，公布全面修订信息。全面修订工作按照本管理办法重新立项进行。标准的技术内容出现一定缺陷时，可进行局部修订，完成修订后，对原标准的年代号进行更改，公布变更信息。

第四章 知识产权和法律责任

第二十七条 中国粮油学会团体标准和标识归学会所有，任何组织、个人未经学会同意，不得印刷、销售和冒用。

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由学会负责出版发行，版权归中国粮油学会所有。

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，参照《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

第 1 部分：涉及专利的标准》（GB/T 20003.1—2014）来实施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中国粮油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2019 年 3 月 23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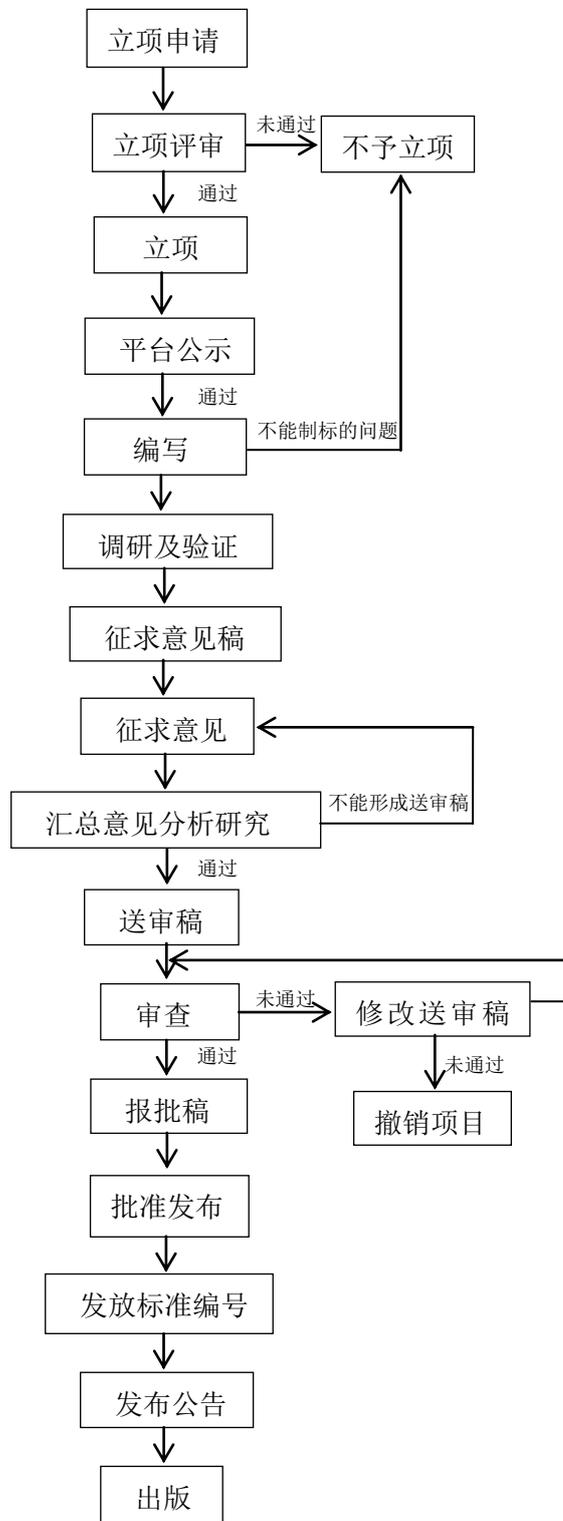
中国粮油学会

附件：

1. 中国粮油学会团体标准工作流程
2. 中国粮油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
3. 中国粮油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4. 中国粮油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
5. 中国粮油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

附件 1

中国粮油学会团体标准工作流程



附件 2

中国粮油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

中文名称			
英文名称			
制定/修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:	
申请单位			
单位地址			
负责人		电话	邮箱
联系人		电话	邮箱
项目周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 个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8 个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4 个月
项目立项目的、可行性及必要性			

技术内容及适用范围

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

申请
单位
意见

(签字、盖公章)

年 月 日

注：表格篇幅不够可另加页。

附件 3

中国粮油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
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一、工作简况：包括任务来源、目的意义、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、主要工作过程、标准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、人员及分工等；

二、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的主要内容（如技术指标、参数、公式、性能、要求、实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）的论据；修订标准时，应增加新、旧标准水平的对比；

三、主要试验（验证）的分析、综述报告，技术经济论证，预期的经济效果；

四、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；

五、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，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；

六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；

七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。

附件 4

中国粮油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

标准名称：

征求意见时间：

意见提出单位或个人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邮箱		填报时间	
标准意见反馈			
序号	章条号	修改建议	理由及依据
单位盖章或个人签字			
年 月 日			

注：表格篇幅不够可另加页；若意见提出人为单位，需加盖单位公章。

附件 5

中国粮油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

标准名称：

序号	章条号	意见内容	提出单位 或个人	处理意见	备注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...					

注：1. 处理意见为采纳或不采纳，若不采纳需写出理由。

2. 征求意见统计如下：

① 共征求意见__个；

② 回函的__个，其中有建议或意见的__个；

③ 未回函的__个。